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独立董事谌光德先生和魏炜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肖静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中关于收购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项目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7, 121. 5 万元部分, 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调减后, 收购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13, 521. 5 万元调减至 6, 400 万元。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上限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 501. 8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60, 400 万元, 资金到位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收购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	13,521.5	6,400
2	新建年产 10 亿片锂电池保护用核心元件产品生产项目	19,000	19,000
3	无卤阻燃热缩套管及特种氟塑料套管系列产品东莞生产基地	33,395	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75,916.5	60,4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计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年1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

公司将在2011年11月8日发布《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会议室

3、召集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五楼证券法律部；

邮政编码：518057

4、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联系传真：0755-26739900

联系人：刘栋、马艳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25	长园投票	2	A 股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网络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注意事项：

A、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